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香港澳門居民（未成年學生）來臺就學申請書

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申請人

姓名	(簽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	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	
	(手機)		
聯絡地址			

(二)學生

學生姓名			國籍		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臺灣 居留證號			
學生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永久 居留證號	☐ 香港 ☐ 澳門		
在外國就讀 (畢業)學校	☐ 畢業 ☐ 肄業____年級 校名：				
學生在港澳地區 居住情形及 入境臺灣日期	港澳地區住址				
	連居住續港澳期間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最近入境臺灣日期		年 月 日		
在臺灣地區 地址					
申請就讀 學校年級 (志願序)	學校		年級	就讀方式	
	1.	3.		☐ 註冊入學(有學籍) ☐ 隨班附讀(無學籍)	
	2.	4.			

二、申請資料檢核(請提供正本文件查驗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)

項次	檢附文件	申請人 自我檢查	教育局覆核
1	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，並依其性質經指定單位驗證(中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2	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3	學生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。請向港澳地區境管單位申請入出境紀錄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4	學生在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5	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6	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。	☐ 有 ☐ 無	☐ 符合 ☐ 不符

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6 條訂定相關條文辦理：

- 一、第 2 條：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，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。
- 二、第 3 條：前條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，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- 三、第 6 條：第 1 項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，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：一、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者，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二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，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華僑高中）為限。第 2 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，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，應承認其學籍。